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努力向學，及時輔導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以建立優良校園學風，特訂定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三、學習成就偏低調查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各院、所、系、中心負責執行，請各任課教師配合學習成就偏低預警，每學期實施一次，於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完成，如任教科目學生均不需或無法預警，亦請回覆教務處。
- 四、教務處彙集學習成就偏低學生名單後，歸納學生個人學習成就偏低事項，並通知各院、所、系列為實施學習輔導對象。
- 五、各院、所、系、中心對於學習成就偏低學生，應自訂輔導措施，並請班導師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當學期預警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列為所屬院系實施學習輔導當然對象，導師或授課教師可推薦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協助輔導前項學生。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究生獎助學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支給。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